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449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崇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㈠新臺幣肆萬柒仟壹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滯納金新臺幣參仟伍佰元，㈡新臺幣貳萬柒仟玖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滯納金新臺幣肆仟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債權人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書第七條及第八條固約定，…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同意如有違反本契約義務…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全部到期應即全部償還，…自遲延繳款或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遲延費用…。惟按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價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，則前揭約定書第七條約定顯已牴觸民法第389 條之強制規定，自仍需於債務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 分之1 ，始得請求債務人支付全部價金。其中㈠分期購物部分，分期總價新臺幣56,556元，債務人積欠4期（即期付款3,142×4=12,568）始達買賣總價5分之1，又債務人自

第4期即期付款日為民國111年4月13日未依約付款，則於第7期即期付款日111年7月14日遲付之價額始達全部價金5分之1，㈡分期總價新臺幣60,960元，債務人積欠5期（即期付款2,540×5=12,700）始達買賣總價5分之1，又債務人自第13期即期付款日為民國111年3月22日未依約付款，則於第18期即期付款日111年7月23日遲付之價額始達全部價金5分之1，是債權人分別主張其得於111年4月13日及111年3月22日將債務人剩餘未繳之分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，而分別自111年4月13日及111年3月22日起計收遲延利息，洵屬無據。從而債權人就未付款項請求逾主文所示利息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